

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

一、 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拟定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事业及相关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监测文化市场动态及文化事业、产业发展态势，研究提出文化事业、产业发展政策。组织实施有关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

2、管理文化艺术事业，指导文化体制改革，协调、指导艺术教育和艺术创作，扶持艺术品种，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参与调节地方文化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促进文化产业发展。

3、指导和管理文物、博物事业，负责文物管理和保护、抢救、考古发掘和开发利用等工作。

4、指导和管理公共图书事业，组织协调图书馆事业自动化、网络化和现代化建设。

5、指导和管理社会文化、少儿文化事业，发展社区文化、企业文化、军营文化、校园文化、广场文化。

6、管理文化市场；组织拟订我市文化市场管理发展规划；指导营业性文艺演出、歌舞娱乐、游艺娱乐、互联网文化、文化艺术品等文化市场管理工作；承担文化市场经营项目、营业性演出活动、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工作。

7、指导和管理广播电视事业，指导广播电视宣传广播影视创作，监督管理广播电视节目、卫星电视节目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的广播电视类节目，审核广播电视播出（转播）机构和广播电视节目、电视剧制作单位的建立和撤销。

8、管理广播电视科技工作，拟订有关技术政策和标准，指导广播电视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审批共用天线系统和有线广播电视工程的设计、建设和安装业务。

9、管理新闻出版行业，负责新建出版单位、设立著作权管理单位、出版物总发行单位，书报刊二级批发单位及批发零售市场、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印刷企业、编印非营利性出版物的审核，审批工作。

10、促进全市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拟定文化产业规划，协调指导文化产业基地、项目建设，组织、参与文化会展活动。

11、管理协调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承办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的申报与评审工作；组织实施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承担民俗文化的研究和整理工作。

12、负责协调推动我市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及版权领域“走出去”工作，负责对外文化工作和对港澳台地区文化交流联络工作。

13、组织协调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大案要案以及上级交办的案件；组织开展全市“扫黄打非”集中行动。

14、指导、协调和管理有关全市重要媒体的宣传、发展、传输覆盖等重大事项。

15、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6年度主要发展计划及工作目标

本单位2016年度主要发展计划及工作目标

一、坚持改革创新，激发文化发展活力。

1. 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4号）文件要求，制定《中山市全面推进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出台《中山市全面推进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专项经费奖补办法》，年内要完成80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建设。

2. 深化文化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在完成理事会组建工作的基础上，按照《中山市文化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工作指导意见》，深入推进文化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改革、人事制度和绩效考核等配套改革，进一步优化文化事业单位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

3. 全面开展文化强镇（区）创建。召开文化强镇（区）创建工作总结会议，系统总结分析2015年度文化强镇考核情况，向各镇区反馈考核结果和存在问题，表彰本年度评选出的文化

强镇（区），并形成专题报告呈报市委、市政府。结合 2015 年度文化强镇考评实施情况，完善《中山市文化强镇（区）考核办法》和《中山市文化强镇（区）评价标准》。

4. 做好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十三五”规划的编制。按照全会市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的要求和部署，完善《中山市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进一步明确未来五年的目标任务，充实规划的工作举措和重点项目，使规划更契合我市文化工作实际、具有更强的科学性和操作性。同时要抓好规划的落实，细化实施方案和任务分工，做到任务具体、责任清晰、分工明确。

二、统筹协调，加快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5. 制定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大力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意见》（粤办发〔2015〕17号）文件精神，制定和落实《中山市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方案》，建立我市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做好年度任务分解、部门任务分工等相关工作，做到协调推进，系统落实。

6. 加快推进重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积极配合推进中山纪念图书馆主体施工，全面开展新馆专用设备专项咨询、设计及论证等相关配套建设。全力协调开展进中山市博物馆群项目设计方案制定工作，尽快确定项目投资规模，力争年内确定项目

的设计方案并正式开工建设。

7.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的社会化水平。贯彻落实《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37号），制定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具体购买目录，完善购买程序、监管方式和绩效评价机制。完善业余文艺团队资助办法，进一步健全竞争性选拔资助机制，统筹开展2016年业余文艺团队资助评审工作。举办“博爱100”第二届社区文化公益创投大赛，引导各类社会文化组织参与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加强文化志愿服务队伍管理，统一文化志愿者注册平台。组织举办“书香中山”2016中山市文化志愿者在行动系列活动和“中山市文化志愿者才艺秀”专场晚会，鼓励和引导各类文艺专才参与文化志愿服务。面向全市文化志愿服务队伍领导骨干举办培训班，进一步提升文化志愿服务的专业水平。

8. 深入开展各类文化惠民活动。组织开展2016年“你点我送”系列文化惠民进基层活动，推动文化惠民项目与基层群众文化需求有效对接。整合全市公共文化服务资源，组织举办“纪念孙中山诞辰150周年”——中山市公园音乐节、2016“绿色暑假 缤纷文化”中山市暑期文化活动、“我们的节日”主题文化活动，以及“市民大舞台”、“文化夏令营”、“新年步步高”中山市民新年联欢晚会等大型群众性文化活动，进一步丰富群众日常精神文化生活。

三、繁荣文艺创作，活跃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9. 开展艺术普及活动。举办各类文艺展映、展播、展演、展览和品读鉴赏活动，让高雅艺术走进群众日常生活。繁荣艺术演出市场，做好“绚彩华章”、“艺术之门”、“星期二艺术沙龙”、“新年音乐会”等高雅艺术演出活动的组织策划，强化对以孙中山为题材的演艺节目的采购力度，进一步丰富高雅艺术演出节目的思想性和艺术性。大力实施“扶持青少年艺术素质提升发展计划”，健全与各大中小学和艺术培训学校的合作机制。举办“艺术随我行”、“2016年户外草坪音乐会”等户外艺术展演活动。

10. 抓好文艺精品创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中发〔2015〕27号），制定繁荣社会主义文艺的工作规划，健全文艺创作生产机制和资助体系。切实抓好市文化馆、市文艺创作室、市美术馆、镇区文化站等各级各类文艺创作阵地的建设，发挥好它们的龙头带动和示范作用。重点组织好庆祝建党95周年、长征胜利80周年和孙中山诞辰150周年主题文艺创作活动，继续推进“中山市重大历史题材美术创作工程”。组织举办2016年中山原创流行音乐大赛和中山市第二届音乐舞蹈花会，进一步繁荣群众文艺创作展演活动。深入推进文艺精品下乡活动，持续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推动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

11. 加强文艺人才培养。推进“朱东黎充发挥文艺精品社会效益舞蹈名家工作室”、“王大鹏美术名家工作室”的建设，完善名家工作室人才培养、文艺创作、日常管理等工作制度。

推进朗晴小学、小榄艺术培训中心、中山职业技术学院、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心小学等八个文化艺术创作基地的建设，抓好《瑶山呼唤》、《先行者之歌》等协议创作活动的开展。大力提升基层文化骨干的文艺创作水平，面向基层开设戏剧、曲艺、音乐、舞蹈等艺术门类的基础培训班和提高班。不定期组织戏剧、音乐、舞蹈等艺术沙龙活动。

12. 推动优秀作品“走出去”。积极发动本土艺术家参加各级政府主办的文艺展演展览创作活动，组织优秀作品参加广东省第十届少儿艺术花会和省群众文艺作品评选活动。组织举办优秀作品专场演出、专题展览，扶持出版《神话中国组歌》、缪文森粤曲专集、戏剧沙龙原创作品等文艺精品专辑专集。

四、实施数字化工程，打造“中山文化云”。

13. 深化社区文化 O2O 平台建设。进一步扩大平台的社区覆盖面，广泛集成各类文化服务、政务服务和便民服务，完善平台各项服务功能，健全线上线下联动机制，为群众提供“一站式”的综合服务，引导群众通过平台参与社区文化服务，将平台建设成为社区文化活动的网络枢纽。

14. 建设数字文化馆。重点开发“中山文化惠民通”数字服务平台，同时要完善市文化馆门户网站建设，开通“市民大舞台”、“艺术随我行”等新栏目，增加网上远程教育、网上场馆预约、网上投票等功能，为群众提供更方便快捷的文化服务。

15. 建设数字图书馆。以“互联网+”提升公共图书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数字图书资源存量，年内数字图书馆新增数字

资源数据库 6 个，数字图书服务资源要实现 24 个镇（区）图书馆及 70%的行政村（居）数字农家书屋全覆盖。

16. 打造“中山文化云”。落实“互联网+”行动计划，组织开展中山市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明确目标任务和建设路径，年内与上海创图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展“中山文化云”平台首期建设。拓宽公共文化资源传输渠道，大力开发“文化中山”有线数字电视服务平台。

五、优化文化市场环境，推动文化市场健康繁荣发展。

17. 深化行政审批改革。突出审批服务办的服务功能，整合管理、咨询、受理、审核、勘察等环节，形成更加完善的行政审批内部流程。健全市镇两级文化行政审批体系，推进市镇审批一体化建设，完善行政审批联动与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审批信息化建设，构建外部服务系统、内部管理系统、电子监察系统等全方位、一体化的行政审批信息管理体系，完善行政审批全程实时监督和过错责任追究等制度，推动实现文化行政审批程序的标准化、过程的透明化和流程的规范化。

18. 健全市场监管体系。深化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的建设和应用，提升文化市场监管信息化水平，建立行政审批、行政监管和行政执法之间的信息互联共享机制。推进文化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研究制定《中山市文化经营单位诚信红黑榜公布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山市文化经营单位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暂行办法》，建立文化市场信用警示和失信惩戒制度。统筹开展“阳光文化娱乐场所”创建，强化对文化娱乐场所服务内容

的监管，营造健康阳光的文化娱乐环境。加强行业自律，指导各文化行业协会建立完善的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探索建立行业自身自查制度。扩大社会监督，健全文化市场义务监督员等公众监督机制，完善网吧接纳未成年人有奖举报制度等激励机制，提升文化市场管理的公众参与度。

19. 健全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强化对镇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文化行政执法技能培训，组织开展技能比武、业务培训和案卷评查，提升镇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能力和水平。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大对各类文化市场行政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推行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绩效考核，进一步落实各镇区属地管理责任。深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化建设，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严格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加强文化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优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内部组织架构，按照宽进严管的要求及时调整内部各科室与大队的职能人员配置。

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文化产业优化升级。

20. 推进“两城一园”重点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建设。完成广东（中山）游戏游艺文化产业城一期B区4万平方米会展中心主体工程建设和中国（大涌）红木文化博览城一期16万平方米主体工程的内部装修。推进“两城一园”宣传、招商、人才培养与引进等配套服务平台建设，广泛吸引创意展示、工业设计、视觉设计、媒体创意、生活创意等类型文化创意企业、团队与工作室进驻园区，着力将“两城一园”打造成为文化创意、资

本、人才和技术的集聚区。

21. 培育和发展新兴文化产业。以“文化+”引领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文化创意向灯饰、家居、服饰等传统产业的辐射和渗透。推动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鼓励和支持应用新技术改造提升游戏游艺、出版发行、印刷、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产业，大力发展创意设计业、数字内容和动漫产业、现代传媒业、网络文化服务业等新兴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积极配合推进孙中山故居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工作，加强古建筑、古村落、名人故居、非遗项目的保护性开发，打造具有鲜明中山特色的文化旅游线路与品牌。

22. 提高文化产业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组织开展2016年中山市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结合我市文化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扶持思路、方向和工作目标。既要加大对经济与社会效益突出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的扶持力度，又要注重对具有成长前景的中小微文化创意企业与项目的扶持，最大限度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与孵化作用，推动形成文化领域“大众创新、万众创业”新局面。大力争取国家和省的政策资金支持，积极协助“两城一园”申报省级、国家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23. 提升文化会展办展水平。举办2016中国（中山）国际游戏游艺博览交易会、2016“艺术未来”——国际青年艺术博览会和中山首届创意（陈列）展示博览会，全面展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成果，进一步提升展会的经济社会效益。举办2016年

中山市文化创意博览交易会，突出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创新，开辟台湾及孙中山思想文化等传统文化专区。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做好2016年深圳文博会中山团的组织策划工作。组织举办3·28中山文化创意产业招商洽谈会，加大文化创意人才的培育和引进力度。

七、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传承中山历史文化根脉。

24. 举办孙中山诞辰150周年系列纪念活动。大力推进孙中山故居基本陈列及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和翠亨旧村全面保护开放工程建设，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各项建设。在市博物馆、市漫画馆和市美术馆举办纪念孙中山诞辰150周年专题展览。出版新编《孙文全集》（17卷）及《孙中山与中山文献丛刊》（全套50册）。举办大型纪念孙中山先生诞辰150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和孙中山宋庆龄纪念地联席会议等活动。积极推进中山大学孙中山研究院的筹建。

25. 加强文物保护工作。按照省文化厅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汇总、验收、成果编制等第三阶段工作。继续推进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完成陈氏宗祠建筑群、中山纪念中学旧址等11个规划成果审批申报工作。配合做好中山纪念中学旧址、瓮菜塘罗氏旧居、冯氏宗祠、杨维学故居等文保单位修缮工程。深入开展文物征集工作，进一步充实孙中山故居纪念馆和市博物馆的馆藏。

26.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落实《中山市非遗项目传承基地、展示馆、传习所的管理制度》，加强对非遗项目、传承基

地和展览馆的建设与管理。推进濒危非遗项目“小榄刺绣”传承人纪录片拍摄工作，增设“小榄刺绣”市级非遗传承基地。加强对全市非遗项目的数据收集与整理，进一步完善全市非遗数据库。强化非遗活态传承，在春节、五一、国庆、元旦、国际博物馆日、全国文化遗产日等重大节日期间开展传统文化体验和非遗活态展演活动，举办 2016 中山市民歌民谣大赛。做好各级非遗项目专项保护资金及传承人补贴的申报与发放，开展第六批市级非遗名录项目的申报，举办非遗保护与传承专业培训班。

八、坚持正确的舆论的导向，大力发展新闻出版广电与版权事业。

27. 加强广播影视管理。贯彻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大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政策的宣传力度。落实安全播出岗位责任，严格执行安全播出值班值守规程。加强广播电视技术安全管理，提高安全播出的技术防范能力。做好“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长征胜利 80 周年”、“孙中山诞辰 150 周年”等重要保障期和重大节假日期间的安全播出工作。以维护网络信息安全为重点，加大对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非法网络视听设备和非法电台的打击力度。大力繁荣电影市场，鼓励社会力量在镇区投资建设数字影院。继续实施“2131”农村电影放映工程，提升放映服务的质量和效果。争取设立广播电视精品栏目奖励基金，鼓励各台站打造精品栏

目。组织开展公益广告创作大赛，提高公益广告创意水平和宣传效果。

28. 提升新闻出版管理水平。推进实施图书馆总分馆制，为市民提供市、镇、村图书通借通还服务。开展“全民阅读”活动，举办职工阅读修身、“书香中山”、第七届中山书展、“书香家庭”评比等主题活动，利用“香山讲坛”等平台举办纪念孙中山诞辰150周年系列讲座。推进数字农家书屋建设，督促未达标镇区加快建设进度。做好印刷企业、出版物经营单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辑单位年检和数据上报工作。依法依规做好出版物审读工作。加强对印刷行业协会的帮扶，指导开展市印刷包装行业协会换届工作。开展教材教辅、印刷企业、出版物市场、记者站检查等专项整治工作，确保新闻出版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29. 加强版权保护与管理。大力实施“版权兴业”工程，全面推进版权基层工作站建设，争取年内扶持建设5至8个版权基层服务点，进一步提升版权登记数量。大力推进大涌红博城文化产权交易项目建设，依托南方产权交易所中山服务中心探索发展版权交易等中介服务。大力推进2016年度8家省督办企业的软件正版化工作，完成市属国有企业的软件正版化工作任务。举办3期企业软件正版化培训班，提升企业使用正版软件的意识，防范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深化版权行政执法改革，下移版权行政执法重心，研究下放版权行政执法权限到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扎实落实各镇区的属地管理责任。组织开展打击

网络侵权盗版“剑网 2016”和“双打”等专项行动和“4.26 知识产权宣传周”、“12.4”法治宣传日活动。联合古镇、港口、大涌等单位举办灯饰作品设计大赛、游戏游艺作品设计大赛、家具雕刻设计大赛。

九、加强对外文化交流，提高中山文化的影响力。

30. 开展文化艺术交流。计划从台湾地区引入《肖邦时代 —— 安宁钢琴独奏音乐会》、吴念真舞台剧《台北上午零时》、舞台剧《等待戈多》，从香港地区引入面具剧《爸爸》，从英国引入《史温格歌手无伴奏音乐会》，从德国引入《西德广播爵士大乐团音乐会》，从加拿大引入经典绘本剧《好饿的毛毛虫》等精品剧目。推广本土文艺精品，组织交响乐《寻找孙中山成长的足迹》和大型原创粤剧《南国菩提》分赴美国和东南亚进行巡回演出交流活动，提升中山文化的影响力

31. 深化历史文化交流。计划组织《恒久的收藏 声音的回忆 —— 中山·中国收音机博物馆藏品展》赴省内外博物馆展出，组织《馆藏中山籍著名漫画家漫画作品展》或《方成漫画作品展》在国内进行巡展。计划组织纪念孙中山诞辰 150 周年孙中山展览赴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进行巡展，打响“孙中山文化”品牌，并广泛开展外海文物征集工作。

32. 强化对外文化经贸合作。依托《粤港澳合作框架协议》，加大“两城一园”重点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和三大品牌文化会展的宣传推广和招商工作力度，吸引更多国外及港澳台商人投资中山文化产业，吸引更多国外参展商参加 2016 年文化创意博览

交易会、2016 中国（中山）国际游戏游艺博览交易会和 2016“艺术未来”——国际青年艺术博览会，进一步提升展会的国际化水平。

十、巩固“三严三实”教育成果，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

33. 加强党建工作。深化和扩大“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督促落实问题整改。完善局党组工作制度，抓紧组建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完成局机关党支部改选工作。着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行“党建一月一活动”，进一步提高系统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

34. 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加强岗位廉政教育和廉政风险防控建设，强化以制度管人管事的风险防控机制，不断提高廉政建设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推动形成完善的拒腐防变教育长效机制、反腐倡廉体系以及行政职权运行监控机制。加强本系统干部职工出入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市有关出入境管理规范。

35.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干部队伍建设规划，积极统筹推进图书馆、博物馆增加编制相关工作。开展局属各单位人才需求状况摸查，制定年度招聘计划，有针对性加强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争取引进更多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加强对系统职工干部的培训，不断提高本系统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专业技能。探索本系统购买社会服务机制，统筹解决系统人员不足的问题。推进文化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积极开展广播电视新闻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筹建工作。

三、预算收入情况

2016 年总收入 61,169,799 元，其中：财政性资金 58,510,646 元，上年结转 2,659,153 元。

四、预算支出情况

2016 年总支出 61,169,799 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13,615,046 元，其中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9,080,506 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4,534,540 元。

2、项目支出：47,554,753 元，其中主要用于：培训支出 481,000 元、艺术表演团体 1,500,000 元、文化活动 7,440,000 元、文化创作与保护 2,527,090 元、文化市场管理 2,006,335 元、其他文化支出 10,889,953 元、文物保护 2,179,575 元、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 180,800 元、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0,000 元、城市建设支出 20,000,000 元。

附件：1、预算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2、预算单位支出预算表

3、预算单位基本支出预算表

4、201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2016 年 2 月 5 日

附件 1:

预算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58,510,646	一、一般公共服务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	0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	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四、教育支出	481,000
五、财政专户拨款		五、科学技术	0
六、其他收入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36,154,259
七、上年结转(含上年及历年结转)	2,659,153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4,534,540
		八、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00
本年收入合计	61,169,799	本年支出合计	61,169,799
收入总计	61,169,799	支出总计	61,169,799

附件 2:

预算单位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 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 注
205	教育支出	481,000		481,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81,000		481,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81,000		481,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36,154,259	9,080,506	27,073,753	
20701	文化	33,443,884	9,080,506	24,363,378	
2070101	行政运行	9,080,506	9,080,506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500,000		1,500,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7,440,000		7,440,000	其中 340,000 元为上 年结转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527,090		2,527,090	其中 612,690 元为上 年结转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	2,006,335		2,006,335	其中 106,335 元为上 年结转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10,889,953		10,889,953	其中 646,553 元为上 年结转

20702	文物	2,179,575		2,179,575	
2070204	文物保护	2,179,575		2,179,575	其中603,575元为上年结转
20704	广播影视	180,800		180,800	
2070499	其他广播新闻出版 广播影视支出	180,800		180,8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 支出	350,000		350,0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 支出	350,000		350,000	上年结转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4,534,540	4,534,5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534,540	4,534,54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4,534,540	4,534,5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21208	国有地地 地权出让 收入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21203	城市建设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61,169,799	13,615,046	47,554,753	
注：本表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示到项级科目。					

附件 3:

预算单位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 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备注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66,210	
30101	基本工资	877,160	
30102	津贴补贴	3,026,430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313,340	
30107	绩效工资	702,7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6,5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0,576	
30201	办公费	180,000	
30202	印刷费	50,000	
30204	手续费	10,000	
30207	邮电费	90,000	
30211	差旅费	40,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0	
30214	租赁费	30,000	
30215	会议费	10,000	
30216	培训费	5,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00	
30226	劳务费	20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9,000	
30228	工会经费	29,016	
30229	福利费	59,560	
30231	其他交通费	258,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78,260	

30309	奖励金	124,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437,540	
30301	离休费	3,045,840	
30307	医疗费	337,5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33,360	
合 计		13,615,046	

注:本表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示到款级科目。

附件 3:

201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 元

项 目	本年预 算数	上年预 算数	增减变化主要 原因
1、因公出国（境）费用	135,000	345,000	上年经政府批复同意组团举办《中山-悉尼美术作品联展》两地联展,经费 22 万元,本年暂没有此类经费预算
2、公务接待费	118,500	128,500	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3、公务用车费		0	
其中: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2) 公务用车购置		0	
合 计	253,500	473,500	

备注: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3) 公务接待费,至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